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40066791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舉行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西埔內部落防護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-西埔內部落防護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0分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2樓會議室。

四、備註：

(一)原公告日期104年2月23日更正為104年1月28日。

(二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(三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4年2月4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線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